

证券代码：874597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为“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规范用工行为、环保合规、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

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对相关承诺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事项如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取得相应审批。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

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监事会应当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